



统计国际惯例

Tongji guoji guanli

顾六宝 纪宏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国家“八五”规划重点图书

國際經濟慣例叢書

薄一波



國際慣例

黔新登字 01号

责任编辑 罗嗣泽

封面设计 胡朝惠

版面设计 杨林栩

丛书名 国际经济惯例

书 名 统计国际惯例

著 者 顾六宝 纪宏

出版者 贵州人民出版社

总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延安中路九号（邮政编码550001）

制版者 机械与电子杂志社

印刷者 冶金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1168mm 1 32 4.25印张 86千字 2 插页

1992年9月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5000

ISBN 7 221-02791-9/D·82 定价 3.25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17282/16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全国人民走上了改革、开放的强国之路。

当今世界经济正日益国际化。中国要实现“四化”,必须实行改革、开放,要通过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秩序,同时要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国的企业和企业家需要投身到世界商品经济的大海中去,去行船,去搏击风浪。而要在世界商品经济的大海中行船,首先得了解和熟悉我们过去所不了解和不熟悉的世界商品经济,要懂得世界商品经济活动的“交通规则”——国际经济惯例。这就和参加国际体育竞赛一样,你要上场比赛,就必须懂得并且遵守国际体育竞赛规则,服从国际裁判。

国际经济惯例,通常指国际经济交往的习惯做法,或者说,它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地区)在相互间经济贸易中自愿遵循的各种约定俗成的规矩。它是在一些国家国内经济惯例和经济法的基础上产生,通过千百万次国际经济交往的实践逐渐形成的,至今还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国际经济惯例的内容涉及国际经济贸易的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和各个环节。其中成文的部分,是世界上很多国家对各种习惯做法加以集中和系统化,并进行修改和补充而制订的世界性的(多由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世界性组织制订)、

地区性的或国家集团范围的公约、协定、规则等；其中不成文的部分，则是大多数经贸当事人自愿地经常采用的习惯做法。国际经济惯例，无论是成文还是不成文的，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只对自愿约定遵循它的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已经为各国经贸界所普遍接受，它实际上起着规范国际经济贸易行为的作用，它所采用的一些名词、术语实际上已成为“世界语言”。只有按照国际经济惯例行事，人们才能参与国际经贸活动并且实现自己的经营目标，否则会寸步难行，或者遭受损失。由于国际经济惯例是千百万商品生产者在无数次商品经济活动中共同总结、提炼出来的，是使各种经济行为从无序转向有序的一系列规范，它事实上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它不仅使我们在进行对外经贸活动时有所遵循，而且可以成为我们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建立起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要求的经济活动规范的借鉴。

近年我国在对外经贸的各方面，无论是进出口，还是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等，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碰到不少的问题和困难。这些问题和困难有相当一部分是因为从事这些工作的人不了解、不熟悉、不尊重国际经济惯例而造成的；外商在同中国人做生意时遇到的许多难题和困扰，也是由此产生的。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学习、了解、熟悉国际经济惯例，应当成为我国广大的企业家、贸易家、金融家、经济院校师生和一切从事经济工作的人们的“必修课”。我们编辑这套《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的目的，就是全面具体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各种惯例，提供一套适用的教材和工具书。

为了尽可能全面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惯例，本丛书打算出版 50 或 60 个品种；丛书的

内容将涉及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和条约，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环节的具体运作，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惯例和法规。丛书的编写力争达到客观、实用、可读的要求，即客观、全面、如实地介绍国际经贸惯例，做到历史和现状相结合，国际上的“大同”和国家、集团、地区的“小异”相结合；不着重进行理论分析和学术探讨，主要是向读者提供关于国际经济惯例的知识，给读者以实际的指导，使读者懂得怎样做；结构紧凑，叙述清楚、语言准确，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都能阅读和应用。

本丛书已列入国家“八五”重点图书出版计划。薄一波同志为丛书题写了书名，表示了对丛书编辑出版的关心和支持。八位知名的经济学家、法学家、经济管理专家和企业家人担任了丛书的顾问，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来自香港、广州、深圳、北京、上海、贵阳、昆明等地的二十多名经济学教授、研究员、经济政策研究者、企业家、经济书刊资深编辑等组成了编委会。编委会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丛书的编辑工作，约请最合适的作者撰写书稿，努力达到丛书的编写要求。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范围很广，含义尚无统一的界定，国内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丛书可能出现缺点、错误，存在问题和不足。我们殷切地希望各方的读者对丛书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编委会

1992年7月

书名题字：薄一波

顾问、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列)

顾 问	厉以宁	朱厚泽
	张国华	吴大琨
	杨光启	赵元浩
	胡代光	陶大镛
主 编	周成启	
副主编 编 委	丁 冰	毛希谦
	卢祖法	许楚英
	杜 厦	李罗力
	李 勉	吴焕宁
	陈可焜	陈秉宇
	杨振汉	郑天伦
	张宪民	桂宝坤
	矫佩民	梁文森
	梁洁芬	唐 旭
	董国良	魏允和
	罗嗣泽	
常务编委		

序

所谓经济惯例就是人们在日常经济活动中重复使用的，并具有一定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和守则。统计国际惯例当然是指世界各国在统计活动中实际遵循的、带有一定约束力的统计规则。现实地看，由于世界各国现行统计活动可遵循的规则又各具特点，存在差别，尤其是当前世界上还并存着两大核算体系（SNA 和 MPS），要找出对世界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的、完全相同的统计体系、统计原则，乃至标准的统计方法和统计指标，是很难做到的。但是我们更应当看到，统计作为一门研究社会经济现象数量方面一般特征的学科，在世界各国的实践和实务中，又具有大量相同的特征和相近的内在规律性。各国为了满足本身政治、经济、社会管理以及社会、自然科学研究的需要，在建立起适应各自国情的统计活动体制的基础上，又从事着基本相同的统计调查、统计整理、统计分析、统计服务等一系列统计活动。由统计的这种基本性质所决定，各国实际实施的统计体系和统计方法存在着相当程度的趋同性和统计活动的相近性。

多年来，联合国统计机构针对这种趋同性和相近性，为世界各国统计活动的标准化和统计方法的惯例化做了大量工作。例如，联合国统计司于 1968 年发表了自 30 年代就着手研究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新 SNA）》和《关于工业统计的国际建议》等；于 1975 年发表了《社会和人口统计体系》（SSDS）等。这些关于统计活动国际一般规范的文件中提供的统计体系、统计方法、统计指标等方面的通用性建议，已经或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目前，世界各国在调查、计算和发表社会经济统计资料时，绝大多数国家都采用了联合国有关建议中规定的方法和指标口径。例如，联

联合国 1981 年公布的统计年鉴资料中，有 144 个国家采用了“新 SNA”提供的统计体系和指标。我国于 1985 年开始规划，并于 1989 年已具雏形的“国民经济统一核算体系”，也以国民生产总值为中心，基本上采用了“新 SNA”的方法和指标体系。实际上，除了国民收入及其派生的其它宏观、微观统计指标外，世界各国在社会经济统计活动中实行的一般统计程序、统计调查和计算方法、统计指标口径等基本上是相同的。如人口统计、国民财产统计等采用的方法和指标口径，几乎没什么差别。可以说联合国提供的有关统计建议，在国际上具有较大的代表性和普遍的适用性。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当前世界大多数国家的统计活动和实际应用的统计方法中实际上有着普遍遵循的一般规范，包括基本结构相同的统计体系、统计准则和计算分析方法，口径基本一致的统计指标，以及在统计活动中国际通行的习惯做法和习惯用法等。这就是本书所要介绍的统计国际惯例。本书的主要内容，如无特别说明，均以联合国历年发表的各项统计建议和新 SNA 为依据；将阐述世界大多数国家在统计调查、分类，统计计算、加工、分析，以及统计指标口径等方面的一般通用方法和习惯用法，并从具体方法上突出其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由于作者水平及资料条件限制，在统计国际惯例的内容和范围上难免出现疏漏，也可能有失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由顾六宝执笔；第二章由纪宏执笔。

目 录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序	(1)
---------	-----

第一章 统计的一般国际惯例	(1)
---------------------	-----

第一节 统计与统计活动的国际惯例	(1)
------------------------	-----

第二节 统计分类的国际惯例	(5)
---------------------	-----

第三节 统计调查的国际惯例	(19)
---------------------	------

第二章 统计分析方法的国际惯例	(31)
-----------------------	------

第一节 平均法	(31)
---------------	------

第二节 指数法	(38)
---------------	------

第三节 时间序列	(49)
----------------	------

第四节 统计预测与监测	(58)
-------------------	------

第三章 社会和人口统计指标的国际惯例	(64)
--------------------------	------

第一节 社会统计指标	(64)
------------------	------

第二节 人口统计指标	(81)
------------------	------

第四章 经济统计指标的国际惯例	(92)
-----------------------	------

第一节 产出、收入及其派生经济统计指标	(92)
---------------------------	------

第二节 资产及流通总量指标	(106)
---------------------	-------

第一章 统计的一般国际惯例

第一节 统计与统计活动的国际惯例

一、统计概念的习惯用法

统计，英文为 statistics，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统计活动、统计资料和统计学。这已成为国际通行的有关统计的习惯提法和习惯用法。

1. 统计活动（或称统计工作） 指世界各国政府及其它机构为满足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管理需要或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研究的需要而进行的收集、整理、分析、编制有关数据的一系列活动。这种活动的特征对世界各国来说是完全一致的，即都是从数量角度对社会、经济、自然现象的一种测度。它的一般活动程序必然包括统计调查、统计描述、统计分析和统计显示等。

2. 统计资料 指统计活动产生的原始的或加工、编制过的统计数据材料，包括反映社会、经济、自然等各个方面客观现象的全部经过调查、整理、加工编制的资料。一般地说，世界各国对统计资料都有以下要求：（1）客观性。即统计资料必须能够反映客观现实而不受任何偏见的影响和任何势力的干扰；（2）准确性。即由客观性所要求的，统计数据的偏差不能超出统计目的事先确实的允许误差范围；（3）及时性。即统计资料为满足统计

目的的需要，应及时收集、及时加工、及时发表；（4）连续性。即统计资料在时间上应能提供动态对比的数据，而不能是孤立的数据；（5）系统性。即统计资料应能以客观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为基础，各项数据相互之间也应保持这种内在联系，并能够结合或对比运用；（6）尊重隐私性。即尊重统计数据提供者的隐私权，保护资料提供者的权益。为更完善地提供和运用统计资料，上述对统计资料的各项要求已成为世界各国在统计活动中遵循的惯例。

3. 统计学 指研究大量现象数量关系变化规律的方法论科学，是一门关于统计资料收集、显示、描述和分析方法的学科。调查、分析、综合统计资料并研究其数量关系变化所用的方法、技术称为统计方法。因此，统计方法论在国际上也被用来概括整个统计学科。统计学包含的具体内容在世界各国中存在一些差别。但其基本构成是一致的，即都可分为统计基础理论和统计应用方法两大部分。统计基础理论一般包括数理统计学，统计学原理等；统计应用方法则包括社会经济（人口、工商业等）各方面统计指标体系的设计、计算分析方法等。在世界大多数国家——以欧美等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的统计学中，统计学基础理论仅指数理统计学；统计应用方法则指专业的统计调查、统计指标设计、计算、分析方法，以及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等。少数国家（如苏联、东欧）虽然在统计基础理论上与大多数国家存在一定差别，但在统计应用方法中所采用的一般统计计算方法和大部分统计指标，均与其它大多数国家基本相同。因此可以说，世界各国在统计方法的应用中所采用的一般统计方法及由此而设计、计算的社会经济指标、统计资料，具有通用性的普遍意义。正是由这种世界通用性的方法和基本相同的社会经济统计指标，构成了统计活动主要方面的国际惯例。

二、统计活动的国际惯例

统计活动的国际惯例，即世界各国在统计体制、统计范围、统计程序等方面一般的习惯做法或称统计活动规范。

1. 统计体制 世界各国实行的统计体制都存在一定的差异，这是由各国社会、经济状况和宏观管理体制上的不同特点所决定的。如果将较小的差异存而不论，则大体上可以分为集中型和分散型两种。

集中型的统计体制的特点是指由政府掌握全部统计工作的职权，政府专设的统计机构具有较大的独立性。全国的统计活动由统计机构总揽，地方统计机构由中央统计机构垂直领导。各专业部门一般不再专设统计机构，其统计工作由各级统计机构中的专业统计部门负责。集中型统计体制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全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及指标体系的制定、统计调查的实施、统计数据的处理、保存、公布等，均由国家统计机构直接负责并实施。

分散型统计体制的特点是除中央和地方各级统计机构外，各专业部门也分设统计机构，职能较分散。中央统计机构只负责制定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制定统计标准和统计调查方案，实施某些基本调查等。大部分统计活动由各专业部门自行实施。

两种类型的统计体制具有不同的特点，适应不同国家的社会经济、行政管理特点。一个国家不论实行何种体制，其前提应是能保证统计活动成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从统计活动对社会经济运行的反映和监督功能角度看，集中型统计体制能够更全面地发挥这种功能。因此，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多采用集中型体制。例如，苏联及东欧各国，德国、法国等西欧国家，中国、泰国、香港等

亚洲国家和地区，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均采用集中型统计体制。部分国家，如美国、日本等，虽然基本采用分散型体制，但在其具体实施统计工作的过程中，也具有一定的集中型特点。如美国统计调查资料的录入过程，就具有集中型特征。

2. 统计活动的范围 无论实行何种类型的统计体制，世界各国的统计活动范围都是全社会性的。即由统计活动的全面性功能所决定，统计应以反映社会生活各方面、国民经济各部门、社会再生产各环节的现状和发展过程。因此，统计活动范围在任何国家都应包括：一国的人口状况、劳动就业、工资收入、家计消费方面的统计；国民财产、自然资源方面的统计；商品、劳务的生产、提供方面的统计；各阶层、各经济活动主体的收入、分配方面的统计；商品流通状况、商品价格、通货膨胀方面的统计；国民经济各部门，各阶层支出、投资、消费状况方面的统计；金融、财政、国际收支方面的统计，以及综合反映国民经济概况和社会再生产总过程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社会统计体系等。上述各方面的统计活动缺一不可。否则统计范围就是不全面的，统计活动的整体功能就难以实现。

3. 统计活动的程序 世界各国统计活动的首要前提是统计立法。统计立法是世界各国健全统计体制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重要条件。按国际惯例，统计立法应明确、具体地规定出统计活动涉及的各方面的法律责任，以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客观性。例如对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数据的被调查对象，统计法应具体规定出惩罚条款，违法必究。

在统计立法的前提下，世界各国统计活动的一般程序是大致相同的。按惯例，一般应包括：统计调查→统计数据整理→统计指标的综合计算（包括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编制）→统计分析→

统计资料服务（包括定期、不定期公布统计数字，为工商界提供经济预测、预警数据等）等各步骤。

第二节 统计分类的惯例

一、统计的一般分类方法

统计要反映社会经济总体现象数量方面的规律性，首先必须解够提供该总体内部经过科学分类的统计资料，以满足对整体或总量进行深层结构研究的需要。在世界各国的统计活动中，统计分类既可以发生在统计调查以前，也可以发生在统计调查之后。前者指依据调查目的，制定按一定分类标准取得统计资料的调查方案；后者则指对某项统计调查所获得的数据资料进行统计分组整理。从分类方法角度看，统计分类的一般原则在世界各国是大体一致的。

1. 分类标志应使各类别构成之和等于总体 统计分类的标志分为数量标志和品质标志两大类。按数量标志分类是指对统计总体中的各单位按其数值大小划归不同的类别。例如：对就业人口可以按年龄，或按收入分类；对商品营销单位可以按营业额，或按利润额分类等。按品质标志分类，则指对那些无法用数值表示其区别的统计总体各单位的特征，可按某一性质划分类别。例如：对人口总体可以按性别，或按种族分类；对工商企业可以按所有制性质分类等。

按国际惯例，无论采用何种标志划分统计总体，都应使划分后的各类别构成之和等于总体。即各类别包含的单位数之和应等于总体单位总数；按数量标志划分的各单位标志值之和等于总体

标志值总量。例如按收入额划分就业人口，划分后各类收入组人数之和应等于全部就业人口数；各组中每个人收入总和应等于全部就业人口的收入总和。

按数量标志划分统计总体时，一般应先确定各类别的组距。例如按收入多少划分就业人口，应首先确定高、中、低等各收入类别的组距（如：100 元——200 元以下；200 元——300 元以下等）各收入类别的组距可以不等（如：100 元——150 元以下；150 元——250 元以下；250 元——500 元以下等），但分类标志值的组限在各类别中不能重迭，要互相排斥（如不能出现 100 元——200 元；150 元——250 元等）。否则会使某些总体单位（如 160 元收入者）出现在两个类别中，使各类别单位数之和不等于总体单位数。正确选择组限，首先应判断标志值是连续变量还是离散变量。连续型标志值应按“从这一数值至那一数值以下”来确定组限，如上例按收入高低划分就业人口就是如此。对离散型标志值应按“从这一数值至那一数值”来确定组限，前一组上限与后一组下限不能重迭，要互相排斥。例如按职工人数多少来划分企业规模时，各类大、中、小型企业的组限应区分开。如 50 人—99 人；100 人—299 人；300—599 人等。此外，对一些单位标志值过高或过低，形成一些与其它组相差过于悬殊的极端值时，应设立开口组。如某值以上组（如：设立 1000 元以上收入组等），或某数值以下组（如：100 元以下收入组等），使总体单位数不遗漏。

按品质标志分类时，标志的选择应使划分后的各类别互相排斥，不能造成各类别的重迭、混淆，否则各类别之和就会大于总体。同时，所选择的各品质标志应当穷尽总体的全部单位。例如，当按所有制性质划分全部工商企业时，分类标志应分列出现存的全部所有制类型：国家所有、国内私人所有、国内外私人合资等。

不能出现分类标志的交叉现象，如同时列出国家所有、私人所有、公司所有等。因为公司所有只是表示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可以有国有公司，也可以有私人公司，它并不反映所有制性质。当公司属于国有时，则必然与国有一类交叉重复，属于个人所有时也一样，这就必须使各类别之和大于企业总体。

2. 分类设计应符合分析统计单位次数分配规律性的要求 统计分类主要是为了反映统计总体中客观存在的类别构成状况及其质的差别，研究总体中各单位的分布特征。这些差别和特征可以由各单位次数分配的规律性体现出来。统计分类设计要适应这种要求，主要应注意分类类别数目多少的确定和各类别组限的选择。

(1) 对一个统计总体确定分类类别的数目，应从实际情况考虑。按品质标志分类时，应从分类目的出发，使各类别包含的单位数之和穷尽总体即可。按数量标志分类时，通常对类别数目没有硬性规定，一般取决于个人判断。当总体单位数较多时，类别数可以多一些；当总体单位数较少时，类别数目可以少一些。但当总体单位数过少时，即使少分组也没有意义，因为无法用分类法来反映其分布特征。一般情况下，分类的数目越少，越容易掩盖统计总体的分布特征。但如果使分类数目多到不适当的地步，过多地反映各单位细微的差别，也不能反映次数分布的规律性，有时甚至使许多类别的单位次数为零。因此，分类的数目既不能过少，也不能过多，应当适中。按一般惯例，当总体单位数少于 200 个时，应当分为 8—16 类；当总体单位数多于 200 个时，应当分为 16—20 类。

(2) 按数量标志分类时，组限的确定也应适应反映和研究总体单位次数分配规律的要求。如果总体中各类别的单位标志值在该类别中大致上均匀分布，组限的安排应使这些数值落在该类别